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第53号

关于组织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考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就有关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考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考对象及补考课程

1、补考对象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成绩不合格学生（以成绩库数据为准，不包括重修学生）；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提出缓考申请并在教务处备案的学生。

2、补考课程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。

二、补考工作安排

1、补考名单

各学院不及格学生名单将点对点下发，收到的名单仅为待核对名单，应组织师生认真复核，如有变动，直接在 **Excel** 表中增、删并标注清楚，教务处教务科将按照各学院复核后的名单组织考试。各学院需将核对后的补考学生名单（含电子版和纸介）于 9 月 4 日下午 5:00 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，纸介名单要加盖学院公章，逾期不候。各学院一定要对上报数据的格式、完整性、正确性进行把关。

特别注意：以下情况课程及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：

- 1) 选修课程;
- 2)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;
- 3) 考试违纪、作弊取消成绩的课程;
- 4) 取消考试资格、无故缺考、旷考及未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;
- 5) 平时成绩低于 60 分的课程;
- 6) 非首次考试不合格的课程(重修)。

2、补考命题与试卷印制:

以期末考试 B 卷作为补考试卷,如需重新命题,则应严格按《包头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所有试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印制。10 份及以下由学院安排专人到教务处印制,10 份以上由指定印刷厂印刷,印刷需提供试卷印刷清单,并严格按清单份数进行印刷。各学院务必于 9 月 3 日上午 10:00 前将样卷及试卷印制单报教务科。

3、考试安排:

1) 公共课安排:公共课补考时间安排见附件,其他信息请各学院关注教务处主页信息。

2) 专业课安排:专业课补考时间定于 9 月 8 日-9 月 21 日,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本学院课程补考,并于 9 月 4 日下午 5:00 前上报本学院补考安排。

4、成绩录入：补考成绩录入时间为9月8日8:00-9月30日早8:00。

三、补考工作要求

1、为维护考试的严肃与公平，凡参与命题的教师及接触试卷印刷、保管的人员，都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和责任。请各学院按《包头师范学院课程考试试卷保密管理办法》要求认真落实，确保命题、保管环节不出问题。

2、补考的相关要求与期末考试一样，必须做到单人单座，考试时间、考试科目不冲突，保证考试课程的正常时长，监考教师配备到位。

3、学生凭学生证、身份证或照片上加盖学院公章的证明参加考试。无证件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，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。同时各学院要严格考试纪律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氛围。

4、公共课考试结束后，各学院必须及时将试卷和考场报告单送至承担公共课教学的学院，不允许滞留试卷。

5、所有监考教师必须严格履行施考程序，维护考场秩序，如实记录考试情况，保证考试正常进行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包头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 务 处

2025年8月28日